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3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附件及作業要點各1份(共6個電子檔)(0143066A00_ATTCH7.pdf、
0143066A00_ATTCH2.doc、0143066A00_ATTCH3.doc、0143066A00_ATTCH4.doc、
0143066A00_ATTCH5.doc、0143066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校長遴選日程表、申請
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及代表名單檔案供參，
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本府提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；符合前列規定須申請延任之校長，請於109年6月11日前檢附校務發展計畫報府審議。
- 三、本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校長遴選，缺額將依日程表規劃時程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公告，109年7月31日及110年2月1日任期屆滿(任



滿4年、8年、3.5年及7.5年)之校長、有意申請之現職校長，請於109年6月12日中午12時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提出校長遴選申請者請提交申請表1份、個人資料表1份及書面簡報10份(簡報內含自傳、辦學理念及相關證件等，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，以不超過10頁為限)。

五、缺額學校及現職校長參加遴選之學校得遴選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1名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，請轉知學校家長及教師知悉。家長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，教師代表得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，並請校長提出遴選申請時一併提供學校代表資料(若未能一併繳交，亦可依表格說明於109年6月16日前以傳真方式回傳本府承辦人彙辦)。

六、相關異動訊息將於上開雲端系統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